## 國立中與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8.8.26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0.09.20執行委員會議修訂

## 一、應考條件及時間:

- 1. 學生需修滿 18 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。
- 2. 資格考核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,若第一次未通過必需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進 行第二次資格考核,若二次均不及格者,應予以退學。

## 二、資格考核方式:

學生需於兩週前將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」送交考核委員,口試時,由學生口頭報告博士研究計畫內容,考核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問答,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,七十分及格,且至少需有 2/3 考核委員評定通過。

## 三、考核委員:

-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設置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。
- 考核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五人,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過,指導教授 為當然委員,委員會召集人為指導教授以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